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含拟向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9,000万元（含拟向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拟向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拟向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相关融资申请、担保合同的签署以及在规定范围内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等事项。《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详见2023年12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一) 为全资子公司众兴高科提供担保

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高科”）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宝鸡分行”）申请借款 2,000 万元。2024 年 09 月 24 日，公司与招行宝鸡分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众兴高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4 年预计向被担保方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可用的担保额度
公司	众兴高科	5,000	0	0	2,000	3,000

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众兴高科将根据经营需求情况申请发放贷款。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3 日

(3) 住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路 8 号

(4) 法定代表人：刘亮

(5)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食用菌、药用菌及其辅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农副土特产品（食品类除外）的生产、销售。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众兴高科 100% 股权。

(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14.75	20,882.35
负债总额	1,707.24	1,492.99

净资产	24,107.51	19,389.3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90.28	4,264.73
利润总额	62.32	-718.15
净利润	62.32	-718.15

(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 众兴高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人：公司

(3)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担保额度及范围：

担保额度：2,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

(6) 担保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 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友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会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众友”）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申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徐州分行”）借款 3,000 万元。2024 年 09 月 24 日，公司与招行徐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江苏众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4年预计向被担保方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可用的担保额度

公司	江苏众友	10,000	5,850	2,000	3,000	5,000
----	------	--------	-------	-------	-------	-------

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江苏众友将根据经营需求情况申请发放贷款。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8日

(3) 住所：睢宁县官山镇腾龙路

(4) 法定代表人：刘亮

(5)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食用菌、药用菌的研发、种植、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农副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众友100%股权。

(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299.68	45,404.20
负债总额	28,653.90	25,687.58
净资产	18,645.78	19,716.6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218.95	18,018.22
利润总额	7,606.32	5,070.84
净利润	7,606.32	5,070.84

(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 江苏众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人：公司

(3)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担保额度及范围：

担保额度：3,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

(6) 担保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 为全资子公司新乡星河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会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星河”）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申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安阳分行”）借款 3,000 万元。2024 年 09 月 24 日，公司与招行安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新乡星河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4 年预计向被担保方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可用的担保额度
公司	新乡星河	5,000	0	0	3,000	2,000

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新乡星河将根据经营需求情况申请发放贷款。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4 日

(3) 住所：辉县市冀屯乡宪录村

(4) 法定代表人：刘亮

(5) 注册资本：25,160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食用菌种植销售，食用菌及制品加工销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食（药）用菌和其他有益微生物育种，引种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推广。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新乡星河 100% 股权。

(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41.90	33,021.21
负债总额	7,105.63	4,084.40
净资产	28,736.27	28,936.81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527.57	10,070.21
利润总额	2,930.80	200.55
净利润	2,930.80	200.55

(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 新乡星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人：公司

(3)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担保额度及范围：

担保额度：3,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

(6) 担保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 为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会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众兴”）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申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

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安阳分行”）借款 3,000 万元。2024 年 09 月 24 日，公司与招行安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安阳众兴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4 年预计向被担保方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可用的担保额度
公司	安阳众兴	5,000	0	0	3,000	2,000

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安阳众兴将根据经营需求情况申请发放贷款。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4 日
- (3) 住所：汤阴县人民路与兴隆路交叉口东南方位
- (4) 法定代表人：刘亮
- (5)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食用菌、药用菌的研发、种植、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农副产品的销售；堆肥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安阳众兴 100% 股权。

- (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921.50	25,490.49
负债总额	21,078.16	17,761.32
净资产	5,843.33	7,729.17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77.04	8,998.04
利润总额	1,970.48	1,885.84

净利润	1,970.48	1,885.84
-----	----------	----------

(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 安阳众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人：公司

(3)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担保额度及范围：

担保额度：3,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

担保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02,077.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9.74%。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授信协议》；

《不可撤销担保书》、《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9 月 29 日